

闲话“法官与律师的本质是一样的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9_97_B2_E8_AF_9D_E2_80_9C_E6_c122_481645.htm 8月9日，上海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滕一龙同志到上海市律师协会座谈时说：“法官与律师的本质是一样的，就是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正”。此言一出，对我们这些律师来说是哭也不是，笑也不是！我们都知道，法官与律师的本质是不一样的，这是法律的ABC。马克思说：“随着法律的产生，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--公共权力，即国家。”这清楚地说明，维护法律的实施是国家的职责，或者说，国家的职责就是维护法律的实施。法院是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，行使国家的审判职责。法院正是通过行使国家赋予的审判权，以维护法律实施以及社会公平。法官作为法院的工作人员，理所当然地应当维护法律实施以及社会公平。法官的本质就是维护法律实施，以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。这点应当是没有疑义的，亦无须废话。律师的本质是什么呢？律师的本质说到底，就是人的本质问题。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基础上，提出了人的本质就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断，给予人的本质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回答。马克思认为：第一、人的本质不是黑格尔所说的“精神”、“自我意识”，而“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”。第二、人“有现实的、感性的对象作为自己本质即自己生命的对象。人只有凭借现实的、感性的对象才能表现自己的生命”。人的本质是“现实的、感性的对象”。第三、人的本质不是费尔巴哈所说的“纯粹自然的本质”、“类本质”，而“人的本质是人的真正社会联系，人

在积极实现自己本质的过程中创造、生产人的社会关系、社会本质”。 “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。实际上，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”。在这里，马克思强调的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和物质关系。根据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理论，我们很容易理解和认清律师的本质。律师作为人类社会实践主体之一，只有在一定的生产和物质关系中才能产生、生存和发展。律师的本质“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”；律师的“现实的、感性的对象”就是当事人，没有当事人律师就是无法“表现自己的生命”；律师的本质就是它赖以产生、生存和发展的社会关系的总和。人们因为社会分工而在社会职业结构处于不同的职业群体。作为一种职业，律师要生存，必须向当事人提供服务，并从当事人那里交换物质收益。他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生产和物质关系，是律师生存、发展的前提和基础。这种单纯、直接、不断发生的服务和物质的交换，决定了律师的本质就是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。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生产和物质关系就是律师“公开的本质”！离开了当事人，律师就没有自己的本质，就没有自己的权利。律师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，他的所有权利都来自当事人。是当事人享有诉讼权，律师才可以代表当事人出庭诉讼；是当事人享有民事权利，律师才可以按照当事人的意图处理各种民事法律事务；是当事人享有知情权，律师才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阅卷、调查、取证，如此这般，律师的权利都是当事人权利的延伸和扩展。离开了当事人，律师的权利就是无谓的空气震荡。因此，离开了当事人，律师就是无源之水，无本之木！把律师的本质与法官的本质视为一样，显然是不妥的。如果法官与律师的本质一样，我们要问：法官能够

象律师一样与当事人进行服务和货币的交换吗？而这种生产和物质交换正是律师的本质所在。联系到一些法官的违法违纪行为，在某种意义上讲，就是法官将自己视为律师，与当事人以及代理人进行权钱交易。因此，这一假设，将成为法官贪赃枉法的逻辑！如果律师与法官的本质一样，我们要问：律师能够象法官一样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场处理当事人的法律事务吗？而维护这种公共利益正是法官的本质。联想到个别律师向司法局报告办案情况，在某种意义上讲，就是律师误以为自己也是“公共权力”的代表，变相出卖了当事人的私权和秘密。因此，这一假设，将开启律师道德沦丧的旁门！我们要指出，滕院长是意图通过这样的表述来提高律师的社会地位和形象。对于他的好意，我们理应感谢。但是，这种表述不符合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生产和物质关系，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和法律基本常识的。在现实的法律实践中，律师的本质根本就不可能与法官一样，成为维护法律实施的执行者。实际上，这种给律师“戴高帽”的做法，往往是把律师捧的很高，却摔的更重。律师正是生活在这种人为的、双重的、离奇的环境之中。在面对“306条款”时，“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平”只是律师对自身职业地位的无奈“叹息”；在面对法官的拳脚时，“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平”只是律师自我提高职业地位的“精神慰藉”！在面对强势政府的“精神”时，“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平”只是律师“屈从”、“顺从”、“服从”的“正当”理由！但是，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“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”，“维护社会正义和司法公平”把律师的本质也变成了“幻想的现实性”。这种“幻想的现实性”是不可能实现的；在这

里，也如同马克思所说的那样“因为人的本质没有真实的现实性”。请法官恪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本质，不要“错位”！让律师谨守为当事人服务的本质，不要“越位”！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